

合同编号: 2024HW00001

实验室建设所需设备采购 合同

甲方: 大庆师范学院

乙方: 黑龙江博朗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4年1月8日



采购合同

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：

甲方：大庆师范学院

乙方：黑龙江博朗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双方就物资采购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制造商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高速离心机	TG-16E	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台	1	4950	4950
2	超声波清洗器	BK-240VAD	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台	1	3465	3465
3	中药打粉超细研磨机	AK-25	温岭市奥力中药机械有限公司	台	1	3465	3465
4	显微镜	XSP-8CA	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	台	10	2188	21880
5	手提灭菌锅	BKM-P18III	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个	4	3465	13860
6	植物组培架	KS-PYJ-2	宁波科晟实验仪器有限公司	个	5	2970	14850
7	空压机	QW-60	上海曲晨机电技术有限公司	个	1	2475	2475
8	笔记本电脑	HP EliteBook 650 G10-1701300000A	惠普（重庆）有限公司	台	1	9455	9455
9	台式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BJPX-HGZ54	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台	2	3465	6930
10	真空抽气泵	GM-10L	上海析牛莱伯仪器有限公司	台	1	1485	1485
11	真空消泡桶	50L	江苏佑诚至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台	1	1485	1485
12	投影仪	EPSON cb-972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台	1	7920	7920
13	台式计算机	HP Pro Tower 288 G9 PCI Desktop PC-2A02520005A	惠普（重庆）有限公司	台	7	4000	28000



		显示器: P22v G5					
14	10寸专业音箱	PF-10	广州飞翼音响有限公司	只	4	1700	6800
15	主功放机	QA800	广州市山铁声频音响设备有限公司	台	1	3415	3415
16	调音台	AM-8FX	三益音响设备有限公司	套	1	2375	2375
17	有线会议话筒	Y-28	佛山市顶韵电子有限公司	套	6	396	2376
18	远程无线手持话筒	P-888	恩平市腾跃电子制品厂	套	1	2326	2326
19	庭审拾音器	HS-50S	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套	4	693	2772
20	庭审主机	DH-HVR0405FD-S-HR	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套	1	18810	18810
21	庭审智能摄像机	DH-IPC-HDBW8449E-ZVS-LED	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台	4	3029	12116
22	示证高拍仪	DS-AYF203EIT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套	1	2079	2079
23	HDMI 分配器	DS-C50H0108P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791	791
24	投影机	CB-720	爱普生技术(深圳)有限公司	台	1	11781	11781
25	电视机	4T-C75U6DA	夏普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	台	1	4158	4158
26	交换机	TP-LINKTL-SG1016D T	普联技术有限公司	台	1	850	850
27	录音笔	H1 PRO	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	只	2	750	1500
28	小机柜	33U	深圳市图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	个	1	831	831
29	LED 会标屏	单色 P3.75	深圳佳彩光电电子有限公司	套	1	12375	12375
30	法官台	定制 1800*950*950	大庆市鑫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个	3	3802	11406
31	诉讼台	定制 2400*700*760	大庆市鑫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个	2	5148	10296
32	书记员桌	定制 1800*800*760	大庆市鑫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个	1	3021	3021
33	讨论会议桌	定制 1200*400*760	大庆市鑫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个	10	280	2800
34	法官椅子	定制 680*600*1700	大庆市鑫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把	3	3415	10245
35	书记员椅子	定制 550*530*1160	大庆市鑫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把	1	396	396
36	诉讼椅	定制 550*530*1160	大庆市鑫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把	8	396	3168



37	衣柜	定制 900*390*1800	大庆市鑫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个	1	890	890
38	窗帘	遮光 2300*3300	大庆市鑫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套	3	709	2127
39	讲台	HJ-KF07	河北海捷现代教学设备有限公司	个	1	3205	3205
40	文件柜	定制 900*390*1800	大庆市鑫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个	3	801	2403
41	投影机	EPSON CB-E10	爱普生技术(深圳)有限公司	台	1	5590	5590
42	讨论会议桌	定制 1200*400*760	大庆市鑫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个	30	277	8310
43	笔记本电脑	HP 246 G10-0802300000A	惠普(重庆)有限公司	台	4	4641	18564
44	录音笔	科大讯飞 H1 PRO	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	只	2	750	1500
45	交换机	H3C S5120V3-52P-S1	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	台	3	3762	11286
46	交换机	H3C S5120V3-28P-S1	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	台	5	2079	10395
47	空调机	KFRd-120LW/50BBC2 2	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	台	8	12000	96000
48	空调机	JHFX-7.5LW/92ZC31	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	台	1	29500	29500
49	投影仪	EPSON CB-FH52	爱普生技术(深圳)有限公司	台	2	8415	16830
50	功放机	TAKSTAR EKAX-1A	广东得胜电子有限公司	台	2	4059	8118
51	空调机	KFRd-120LW/50BBC2 2	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	台	6	12000	72000
52	空调机	KFR-50GW/19HDA81U 1	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	台	1	7797	7797
53	空调机	KFR-26GW/20MCA82	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	台	1	4850	4850
合计: 546,272.00 (大写: 伍拾肆万陆仟贰佰柒拾贰元整)	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, 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- 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, 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公路汽运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、地点：大庆师范学院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。货物交付前，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5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甲方单位（双方协商）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：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验收单后一年(人为除外)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价款结算和支付方式

1、合同金额：本合同总价（已含税）为人民币 546,272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肆万陆仟贰



佰柒拾贰元整)。

总价指甲方的交货价格,该价格应包含货物价格、包装费、物流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以及增值税等一切费用。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,除非另有书面约定,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。

2、结算方式:验收合格后15日内,一次性支付总价款的100%。

3、价款支付方式:电汇。

4、卖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收款人:黑龙江博朗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:光大银行大庆兰德湖支行

账号:76040188000058932

第九条 履约保证

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后,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比例向大庆师范学院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
2、其它保证方式:无。

3、合同期或质量保证期内,卖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供货质量不符合约定,且卖方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更换货物,给买方造成损失的,买方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卖方赔偿损失。

4、履约保证金退还:按照合同约定要求,全部履约完成并且验收合格后,由成交供应商向学校用户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,本合同一经签订,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(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)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,应及时更换,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;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,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‰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‰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向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买方执肆份，卖方执壹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大庆师范学院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

2024 年 1 月 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黑龙江博朗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

2024 年 1 月 8 日

合同附件

一般货物类

1、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： 免费提供产品运输、搬运、安装、调试	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 为用户免费安装、调试及后期维修,派人免费为用户培训。	
3、保修期责任： 质量三包，保修期一年。	
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 无	
甲方（章）  2024年1月8日	乙方（章）  2024年1月8日

注：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

